

开平市县道 X543 横东线华兴桥至天津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采购方案择优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 议
1	名称	开平市县道 X543 横东线华兴桥至天津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 6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0-23608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县道 X543 横东线华兴桥至天津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3. 资质要求：服务单位需具备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概况：开平市县道 X543 横东线华兴桥至天津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开平市赤水镇，起点桩号 K16+822，位于与台山市交界的华兴桥附近；终点桩号 K24+142，与省道 S533 相交。路线长度

		<p>7. 320km。工程主要内容是对该路段进行路面病害处治，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总造价 285. 4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49. 04 万元。</p> <p>服务类型：开平市县道 X543 横东线华兴桥至大津段路面改造工程检测。</p> <p>3. 本项目检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检测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单位的要求。本项目检测的负责人应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中选单位需要在首次检测前报审项目的《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和《质量复测方案》，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在收到检测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人员到位，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在试验检测规程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采购方出具验证性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六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截止。</p> <p>2. 地点：开平市。</p> <p>3. 履行方式：出具检测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办法见附件）。</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计算项目检测服务的标准费用为20643.5元，拟以该费用下浮20%（即16514.8元）作为上限价，下浮25%（即15483元）作为下限价进行采购，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超出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的收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检测之日起开始计算，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以合同中的所有项目的检测并且出具相应纸质版的检测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条件。</p>
10	结算方式	<p>参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按报价下浮率计算，最终报主管部门审核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p>

		<p>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

		<p>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p> <p>4、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工作大纲、及报价书等。</p>
--	--	---

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



